

坪山区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在坪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现将坪山区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区委书记杨军同志在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时强调,各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采纳审计建议,抓好整改落实。区长赵嘉同志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审计专题学法活动,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将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工作的有力抓手,同时,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区政府全盘接受并采纳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召开审计整改专项推进会议,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细化审计整改工作职责分工,明确整改时限。

各部门和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注重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扎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一是压实责任推进整改。被审计单位自觉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实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工作成果到位。主管部门扛起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主管领域内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综合施策督促整改。区审计局出台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办法，对整改情况实行“挂销号”动态跟踪管理，通过发函督促、座谈指导、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系统梳理近年来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汇总形成审计查出共性问题清单，印发至全区各部门和单位对照自查自纠，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杜绝屡审屡犯、屡改屡犯。三是协同联动促进整改。各部门和单位坚持联动聚力、整改聚效，推进跨领域、跨部门成果整合应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纳入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督查部门重要检查内容，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推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监督等贯通协调。区审计局与区人大财经工委联合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检查，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参加，有效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做细做实。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年，审计整改促进增收节支、调账及其他整改落实金额90.11亿元，各整改责任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制定落实整改措施173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46项。《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30个问题，涉及44个整改事项，截至2022年3月，有41项已完成整改，剩余3项正在整改中，整改完成率为93.18%。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加强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沟通协调，从2022年开始，已要求各单位将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将滞留的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并进一步规范了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程序。

企业股权投资核算不完整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已补记4家企业的股权投资，并优化局内各科室间涉及国企股权变动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时登记股权变动，定期与区国资局对账，确保财政总账登记股权投资数据与国资局台账数据一致。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问题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不规范、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把关不严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一是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审核，建立预算编制事前评估审核反馈机制，及时向各单位反馈填报不规范的项目，督促其修改完善，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

要参考依据；二是**对预算部门申报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把关**，重点审核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指标填报不完整、设置不科学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修改、调整，符合要求后再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推动各预算单位提升绩效管理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完善内控制度**，对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共修订完善 9 项制度；**二是加强内控制度宣传培训**，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三是强化监督执行**，规范集体决策行为，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编制计划性不强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调剂、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共修订完善 3 项制度；**二是开展预算编制培训**，科学合理、编实编细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及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三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部分单位未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务卡使用，共修订完善 4 项制度；**二是定期对公务卡进行**

核对和清理，组织未办理公务卡人员统一办卡，及时激活公务卡，提升公务卡覆盖率；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公务卡使用意识，强化支付控制，对适用公务卡支付的经费支出一律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

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专人对服务合同考核情况进行梳理，修订完善合同考核相关规定，将人员到岗情况作为必检内容，每月进行考核通报；区轻轨中心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对购买服务履约验收事宜制定约束性条款，严格履约验收。

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部门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共修订完善5项制度；二是加强采购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采购意识和合同意识，提升业务水平和责任心；三是强化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采购。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部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成后未纳入台账统计，未及时投入使用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辖区充电设施信息统计，已将审计指出的1,077个充电设施纳入台账并进行年度安全抽检；二是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程务署进一

步完善充电设施及收费系统，审计指出的 1022 个充电设施已投入使用。

居家养老服务存在不足问题涉及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落实不到位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加大了宣传力度，各街道办增加上门走访次数，在社区办理窗口放置各机构宣传手册，提高群众对居家养老服务事项的知晓度；**二是**服务机构已在全区内提供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申请服务的老人通过签订协议书等形式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不定期对享受服务的老人进行回访了解服务质量；**三是**区民政局制定了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保障适老化改造的适配性，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指定专人开展服务评估和验收工作，会同街道办逐一走访改造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对非控股企业的管理不完善问题涉及区城投公司对产权代表上报的非控股公司重大事项未进行集体决策、部分非控股企业运营情况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城投公司**一是**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将行使非控股企业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纳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范围，严格按程序决策；**二是**已将无实际业务运作的参股公司股权按股权原值公开转让，有效避免经营亏损持续扩大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确保

国有资产保值；三是对盈利不及预期的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积极完善公司资质，增强工程领域业务承接能力，提升盈利能力，2021年该公司收入完成可研收入金额的 104%，净利润完成可研净利润的 82%。

个别投资项目前期风险预判不充分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域投公司加强相关制度学习培训，总结以往项目经验，对正在收购的项目，做细做实前期分析、核查、研判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收购可行性研究报告，邀请法律、财务、房地产及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降低重大投资事项交易风险。

物业空置造成浪费问题涉及部分自有及代管物业空置、个别租入物业闲置 2 个整改事项，均正在整改中。区域投公司一是加大自有及代管物业招租力度，强化招商推介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物业出租率，审计指出的 5 处空置物业，有 2 处出租率已分别达到 96.47%和 100%；2 处已达成租赁意向，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 处已基本完成装修，正在研究招商方案；二是对租入的雕塑园物业进行第二次升级改造，全面提升雕塑园外观形象、硬件设施、房屋安全结构，凸显文化产业园区定位，重点引入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企业。截至 2022 年 3 月，园区出租面积达到 7299.37 m²，出租率为 51.57%，正在对接意向租赁商户 5 家。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个别城市更新项目实际贡献用地面积与监管协议约定贡献面积不一致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监管补充协议，对贡献用地面积予以修正，通过土地整备方式入库的土地转地补偿款 23,270.10 元已退回财政。

2 宗非经营性储备土地被侵占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 1 地块上的菜地进行了清理；另 1 地块的使用单位办理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已签订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并缴纳了临时用地使用费。

市级土地整备资金未专户储存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市更新和土整局已将社会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396.84 万元从市级土地整备资金储存账户转出。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个别项目专业分包资质不合规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印发了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单位资质加强审核管理，后续实施项目施工分包已按规定报审。区住建局已对违规分包单位立案调查，依法依规没收其违法所得 11.42 万元，并处罚款 5.82 万元。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合同取费费率选取不恰当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一步规范结算和决算取费标准，已追回多付的服务费合计 16.94 万元，

对于尚未付款及新签订的项目审计合同将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审计服务费。

部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程序不完善、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变更未审批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补充了设计单位审核意见，制定了信息化项目变更管理规范，固化设计单位参与变更审批表格；**二是**坑梓、石井、马峦、碧岭街道办加强变更管理，对第一批城中村整治项目的变更价款在结算时进行确认，对第二批整治项目的变更做到先审批后实施。

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与设计不符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对于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未按图施工的内容，坪山、坑梓、马峦、碧岭、石井街道办已按实计价并结算，龙田街道办已作变更处理；**二是**马峦、龙田、碧岭、坑梓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已按实际施工内容修正结算款，扣回多支付款项合计 9.9 万元。

（七）民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服务类项目库建设不完善问题正在整改中。区民政局 **一是**积极完善项目库，已着手开展第三批民微项目入库前期调研访谈工作，预计增加 40 个项目入库；与区委组织部联合开展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示范社区评选工作，获奖的优秀服务类项目将纳入区级项目库；**二是**要求街道、社区加大从项目库点选实施项目

的比例，2021年全区共组织实施服务类项目411个，其中从区级项目库点选项目250个，点选率达61%；三是印发了《民生微实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区级项目库建设制度，推动形成“遴选过程公开透明、组织实施规范推进、入库出库动态管理”项目库管理机制。

部分项目存在实施程序倒置或个别环节缺失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街道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征集、评议、审批、实施等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坪山区民生微实事及街道办相关制度；**三是**对社区执行程序加强监管，要求社区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民生微实项目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部分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后续监管不力，影响实施效果问题涉及部分项目完工后主体被拆除、部分项目已装修场地和采购货物闲置、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3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针对项目完工后主体被拆除问题，坪山街道办召开专项问题整改及业务学习会议，对民生微实事专项审计情况进行通报，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类似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研究制定民生微实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工程类项目需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石井街道办通过开展工程类项目意见征集工作、增加人大票选环节进行监督、摸清居民需求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调

研，避免类似问题；二是针对已装修场地和采购货物闲置问题，坪山街道办修订完善了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明确后续管养责任，各街道办积极采取措施盘活闲置场地和物资，审计指出的 7 个项目涉及的闲置场地和货物均已投入使用；三是对于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问题，马峦和龙田街道办改造的停车场已完成清理恢复对外使用，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老围闲置地块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

部分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取消或变更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问题已完成整改。各相关街道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申报的审核把关，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规范审批程序，将变更后的内容进行公示；二是提高社区主体责任意识，安排社区专职工作者全程监督民生微实项目实施工作。

（八）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不到位问题涉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更新率偏低、部分政务信息资源不予共享审核依据不充分、全区业务系统接入大数据中心比率不高 3 个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是修订印发《坪山区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及操作指引，明确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和更新频率，推动全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二是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对审计指出的可共享的

310 条和 2021 年新增可共享的 119 条政务信息资源按照数据更新频率进行更新；**三是对不予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已补充法律依据；四是加大业务系统接入大数据中心力度，新增接入 13 个区级业务系统。**

信息安全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未按规定制定电子政务信息安全规划、未严格审核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信息化项目等级测评及信息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 3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是**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规划（2021-2023 年）》，明确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安全规划目标、建设理念，对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运行保障体系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在**概算批复中增加等保定级要求，并对审核要点文档涉及的有关审核流程做了相应修改；**三是对**等级测评报告反映的安全问题制定整改情况跟踪表，对年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确保跟踪整改到位，审计指出的 2019 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未及时整改的 2 项安全问题已完成整改。

部分项目设计不合理问题涉及个别系统未按要求设计对接接口、部分设计内容实施时无基础数据而取消、个别项目设计与现场需求不符 3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一是**已完成区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系的对接工作，对后续信息化项目加强前期设计论证，确保建设内容科学合理，提高项目效益；**二是**编制项目需求调研报告

模板和调研表，严格执行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前期进行充分、详实的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三是发函要求总承包单位加强项目现场勘查和复核，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后续项目在前期研究阶段严格核实需求的必要性和时效性，项目实施时对重点场所进行现场复核，发现失效（过期）需求按规定进行变更，按实际情况采购、安装设备。

2. 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个别子基金出资或投资进度慢问题涉及 2 支子基金投资人出资额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1 支子基金投资进度较慢 2 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投资公司一是积极督促各出资人履行出资责任，1 支子基金实际出资额 28870 万元已全部到位，缩减另 1 支子基金规模，后续不再进行投资；二是加快子基金投资进度，审计指出的投资进度较慢的 1 支子基金，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已累计投资 19 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已完成全部可投资金额的 91.82%。

未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问题已完成整改。区财政局一是印发了规范区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对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组织实施、结果应用等加以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投资风险；二是组织开展年度引导基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投资公司对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九）《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涉及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年4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坪山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时，有8个整改事项还在整改中。截至2022年3月，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7项，剩余1项预计2022年12月完成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5台车辆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问题已完成整改。区应急管理局已将4辆公务用车、1台多功能指挥车纳入固定资产系统管理，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部分单位资产购置及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坪山街道办对9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逐项整改：5处治安岗亭和1处计生楼已找回；2处治安岗亭已损毁，已委托评估公司评估并获得了评估报告，进行资产报废处置；1处行政执法队停车场已被房产开发商拆除，已委托评估公司评估并获得了追溯性评估报告，向涉事方追究补偿后，进行资产报废处置。

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区工信局、石井街道办事处及下辖4个社区共无编制或超编制使用的18台公务用车，预计2022年12月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区工信局涉及的1台公务用车已注销了关联加油卡，进行了报废处理，车辆变卖款648元已经上交国库。石井街道办事处涉及的17台公务用车，其中4台区财政局已向市主管部门申请

了消防车辆用车编制；5台权属股份公司车辆拟归还股份公司，相关情况已报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剩余8台车辆已完成资产价值评估，已报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备案，正进行拍卖处置，预计2022年12月完成整改。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涉及部分资助政策交叉重叠、认定重复申报的评判标准不一致，部分资助政策设置不合理、扶持政策无法落实落地2个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区工信局**一是**系统梳理修订了坪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合理设置资助类别和范围，避免企业重复申报，全面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二是**广泛征集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10.63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未完成清理验收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了坪山区储备土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逐宗调查储备土地清理图斑，建立台账，对权属清晰可以清理的地块督促当事人清理或进行执法清理。审计指出的10.63公顷被占用的国有储备土地，已完成清理并验收10.24公顷，已协调开具民生工程证明材料0.09公顷，经区政府议定暂需保留0.28公顷，另因房屋未补偿或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清理0.02公顷，已逐块进行核查、优化分类，提出

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结合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等途径逐步消化，并函告市土地储备中心，处置思路和路径已获得认可。

个别已出让土地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未签订监管协议问题已完成整改。区投资推广署已于2021年12月31日与用地单位补充签订了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部分城市更新项目违约情况未及时核实确定问题已完成整改。区住房保障中心已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补充协议，项目违约产生的经济损失162.85万元从保障性住房回购款中抵扣，并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了回购尾款。

三、关于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工作措施

（一）关于未完成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

从整改结果来看，各相关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大部分整改事项均取得较好成效。目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主要涉及项目库建设、物业租赁管理、公车管理等方面，受客观情况或历史遗留问题限制，整改需时较长，相关责任单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

（二）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后续安排

区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精神，把落实审计整改作为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的重要抓手，压实相关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拓宽整改思路，

制定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同时，注重点面结合，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认真查找工作中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不断探索和研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的有效制度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屡审屡犯、屡改屡犯问题，推动审计查出共性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实现长效化、制度化整改落实，有效发挥“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作用。

- 附件：1. 《深圳市坪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2. 《深圳市坪山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事项整改情况一览表》